# **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业务告知书（2020版）**

尊敬的车主：

 您名下 （号牌号码）， （号牌种类）的车辆现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业务。为便于您在办理注销登记业务后正常申请更新指标或申请使用原号牌号码，请详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根据《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将名下在本市登记的中小客车办理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或者迁出本市的变更登记，或者办理共同所有人之间的变更登记后，需要更新中小客车的，应当自完成前述车辆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提出申请，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以直接取得更新指标。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更新指标申领资格。

**注意事项:**  如需申请更新指标必须确保《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的“身份证明名称、号码”等信息与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记载的信息一致，如上述信息不一致，请到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办理变更业务或更正业务。

二、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后，原机动车所有人申请办理新购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可以向车辆管理所申请使用原机动车号牌号码。申请使用原机动车号牌号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办理转移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后2年内提出申请；

（二）机动车所有人拥有原机动车1年以上；

（三）涉及原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根据2019年4月10日发布的《公安部推出10项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新举措》附件1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10项便民利民服务措施第7条：放宽使用原机动车号牌号码时限，原车注销、迁出或转移后，保留原号的时限由一年调整为两年。**

 **注意事项：** 如需申请使用原机动车号牌号码，必须确保《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的“身份证明名称、号码”等信息与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记载的信息一致，如上述信息不一致，请到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办理变更业务或更正业务。

 三、此告知书仅为办理业务提示信息，不作办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更新机动车指标和申请使用原机动车号牌号码的申请凭据。

以上条款，本人已阅知。

是/否保留更新指标：

机动车所有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保留原号牌号码：

机动车（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明号码：

年　 月 日

此告知书一式三份，一份交机动车所有人或代理人，一份交车辆管理所，一份由 机动车回收企业留存。